



## 石峰、韩淑香的证辞 —— 遇难者石岩的父母

- 打印本页
- 电邮分享
- 脸书分享
- 推特分享
- 微博
- QQ空间
- 百度贴吧

1999年01月31日

**石岩：**男，1962年8月出生於辽宁大连，遇难时28岁；生前为北京空政歌舞团演奏员；89年6月4日遇难於某一立交桥，头部太阳穴中弹，右手有扭伤；遗体於八宝山火化。

石岩1978年考入北京解放军艺术学院，1983年毕业后分配至北京空政歌舞团工作，他的家就住在歌舞团大院内。他89年6月4日遇难时只有28岁。因为我们不在儿子身边，听儿媳讲：6月3日晚些时候，她发现石岩一直没有回家，就到处去寻找，后来在北京人民医院太平间发现了石岩的尸体，是头部太阳穴中弹，右手有扭伤。当时有一位穿大衣的工作人员，因为有压力不敢讲真话，费了好多口舌，他才讲出了一点情况，说石岩是在某一座立交桥上被枪打死的，是红十字会急救中心给送到医院太平间的，当时还没有停止呼吸，后来，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因当时北京满街都在打枪，是亲朋好友冒着生命危险急急忙忙将石岩的尸体送到北京八宝山火化的。

现在家里只有我们两个老人相依为命，身边无子女。我本人是高血压、心脏病，我老伴股骨骨折，行走不便。十年来我们两人艰难度日。

石峰、韩淑香  
1999年2日

0 Comments Human Rights in China

Login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Newest



Start the discussion...

LOG IN WITH

OR SIGN UP WITH DISQUS

Name

Be the first to comment.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Add Disqus Add Privacy

### 更多话题

公众知情权	司法公正	行政拘留	任意羁押	公示财产	双边对话
黑监狱	书评	商业与人权	审查	儿童	中国法
公民行动	公民记者	公民参与	民间社会	中国共产党	消费者安全
腐败	反恐	向强权说“不！”	文革	文化之角	时政述评
网络安全	社会民生	民主和政治改革	拆迁	异议人士	教育
被迫失踪	环境	少数民族	欧盟-中国	计划生育	农民
结社自由	言论自由	新闻自由	信仰自由	政府问责	政策法规
施政透明	Heilongjiang Lawyers' Detention	历史钩沉	香港	软禁	户口